

阳江市专项债券、中央资金等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

甲方（委托方）：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阳江市专项债券、中央资金等项目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阳江市专项债券、中央资金等项目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1.为阳江市开展专项债券、中央资金等项目相关工作时提供顾问咨询，指导协助做好市直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作和全市中央资金等项目谋划工作。

2.协助做好全市专项债券、中央资金等项目申报工作，对申报项目给予顾问指导，对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全市专项债券项目按批次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3.开展政策培训，对相关问题进行答疑。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进度管理要求

1、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本次服务的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

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及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及时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进度管理，保证成果完成时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间要求。

第四条 质量管理要求

乙方应参照国家最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申报要求，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进行谋划，并确保项目符合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249,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该价格包括本项目要求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价格含税。

2、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 ¥124,5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之日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金额的 50%，即 ¥124,5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户 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44001863201050176062

4、其他。乙方在每次请求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

等额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的时间不计入上述约定付款时间内。乙方未开具发票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主张甲方付款或者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乙方总服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财政支付延期、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甲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除外）。

2、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的咨询成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每拖延一天，扣除乙方总服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按日累积计算。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对项目进行保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工作人员泄密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支出）。

因国家政策调整、地方政府申报计划变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及时提交需要补充的资料;

(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资料;

(3) 甲方保证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

(4) 乙方服务结束后, 甲方填写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验收意见及业绩完成证明”并加盖公章。

2、乙方义务:

(1) 依法按照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要求, 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配合甲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咨询, 使项目的材料达到申报要求;

(2)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全市专项债券项目和国债项目书面审查意见, 并保证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如乙方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国债项目书面审查意见和咨询建议存在瑕疵、错误、遗漏的,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重做, 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曾琳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蒋浮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9日

